

新聞公報

2018年9月10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8年9月6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就商譽及開採權之年末減值評估的相關審計中，核數師及審計項目總監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具體而言，財務匯報局發現：

- (a) 核數師及審計項目總監沒有根據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第18段的規定，就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充份地質疑和評估其合理性，亦沒有根據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第6、7及9段的規定，就這方面取得充份適當的證據。
- (b) 負責該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遵守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20及21段的規定。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 完 —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